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发审委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5]54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承诺函全文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p>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就收购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世纪伙伴”）及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浙江星河”，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事宜，与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关协议。其中，为确保标的公司的业绩表现可以达到各方认可的预期，相关方还签署了以下协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世纪伙伴业绩确保相关协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娄晓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最高额质押协议》，出质方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浙江星河业绩确保相关协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王京花、胡志新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p>

	<p>(二)《最高额质押协议》，出质方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p> <p>承诺人作为北京文化的股东，将积极支持各方严格履行上述协议，承诺人不会单独或合计其他股东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何关于修改、中止、解除上述业绩确保协议的议案，以维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p>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就收购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世纪伙伴”）及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浙江星河”，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事宜，与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关协议。其中，为确保标的公司的业绩表现可以达到各方认可的预期，相关方还签署了以下协议：</p> <p>一、世纪伙伴业绩确保相关协议</p> <p>(一)《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娄晓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p> <p>(二)《最高额质押协议》，出质方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p> <p>二、浙江星河业绩确保相关协议</p> <p>(一)《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王京花、胡志新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p> <p>(二)《最高额质押协议》，出质方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p> <p>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完成，承诺人自成为北京文化股东之日起，承诺将积极支持各方严格履行上述协议，不会单独或合计其他股东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何关于修改、中止、解除上述业绩确保协议的议案，以维护上市</p>

	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娄晓曦	<p>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就收购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世纪伙伴”）及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浙江星河”，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事宜，与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关协议。其中，为确保标的公司的业绩表现可以达到各方认可的预期，相关方还签署了以下协议：</p> <p>一、世纪伙伴业绩确保相关协议</p> <p>（一）《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娄晓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p> <p>（二）《最高额质押协议》，出质方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p> <p>二、浙江星河业绩确保相关协议</p> <p>（一）《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王京花、胡志新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p> <p>（二）《最高额质押协议》，出质方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p> <p>承诺人作为上述协议的签署方，将严格履行相关协议。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完成，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及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自成为北京文化股东之日起，本人作为西藏金宝藏的实际控制人及新疆嘉梦的普通合伙人，承诺将积极支持各方严格履行上述协议，不会单独或合计其他股东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何关于修改、中止、解除上述业绩确保协议的议</p>

	案，以维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北京文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就收购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世纪伙伴”）及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浙江星河”，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事宜，与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关协议。其中，为确保标的公司的业绩表现可以达到各方认可的预期，相关方还签署了以下协议：</p> <p>一、世纪伙伴业绩确保相关协议</p> <p>（一）《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娄晓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p> <p>（二）《最高额质押协议》，出质方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p> <p>二、浙江星河业绩确保相关协议</p> <p>（一）《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王京花、胡志新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p> <p>（二）《最高额质押协议》，出质方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p> <p>北京文化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积极支持各方严格履行上述协议。同时，承诺人不会在本人有表决权的北京文化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中支持任何关于修改、中止、解除上述业绩确保协议的议案或动议，以维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p>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